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65  
7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8

中东局势

1985年3月6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我国政府完全拒绝接受黎巴嫩常驻代表1985年3月4日给你的信(A/40/158-S/16997)中的不实指控。

1. 以色列与马拉克清真寺附件的爆炸完全无关。事件发生时,以色列国防军甚至并无部队在该村。此次爆炸看来是因恐怖主义者错误触发引爆器而引起爆炸。最近期间以及多年以来,类似的爆炸曾在黎巴嫩别处发生。

2. 以色列国防军的部队绝对未曾阻止救护车和其他紧急车辆进入A/40/158-S/16997号文件所说的那家医院。正好相反,以色列国防军驱散在医院前的暴乱示威,确保通往医院的道路畅通无阻。以色列国防军又拘押了一些冲进医院的示威者,但并未阻碍病人或医生的正常工作。医院本身丝毫未受损害。

与黎巴嫩最近几封信的说法相反,以色列的行动是负责而直截了当的,目的在防止黎巴嫩南部再度发生恐怖主义行动。以色列国防军发现大批打算用来对付以色列国防军及其他方面的武器和爆炸物。这是近来所发现的物品的部分清单:

\* A/40/50和 Corr. 1.

\*\* 前以S/17007号文件散发。

13枚手提 LAW式导弹；5枚斯特雷拉式地对空导弹；15枚地雷和旁侧火药柱；96枝机关枪；85捆爆破炸药；150公斤烈性炸药（三硝基甲苯）；199枚手榴弹；数十枝卡拉奇尼科夫步枪和数以千计的子弹。

这个军火库足以装备一支人数相当多的部队，目的不会只是攻击以色列和以色列部队，许多黎巴嫩南部的平民无疑也会因而丧生。

黎巴嫩政府似乎一意要攻击以色列掩护其部队撤离黎巴嫩的行动，并且习以为常地把所有的国内暴乱归咎于以色列，但这些暴乱与以色列丝毫不关，却反映出黎巴嫩政府自己无力维持法律和秩序。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下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本杰明·内塔尼亚胡（签名）

-----